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3 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芮誼

電話：2991111分機7892

電子信箱：bj04u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安(一)字第113212698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4987_2126982BA0C_ATTCH1.pdf、34987_2126982BA0C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業經本府113年9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32087423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發布令影本、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電 2024/09/26 文
交 17:1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9/27



1130008279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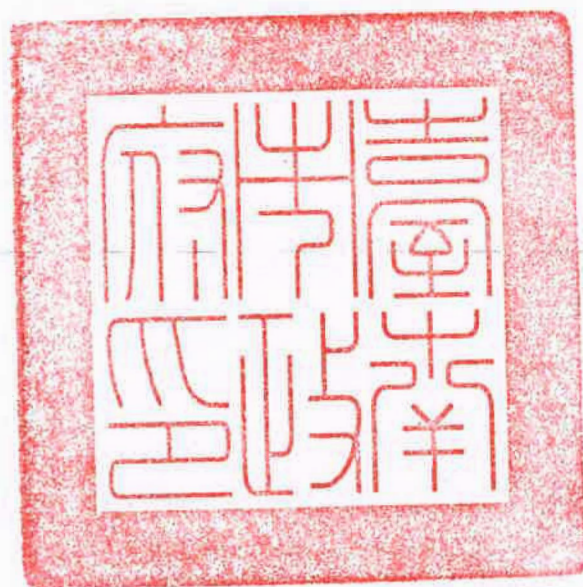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2087423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附「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相關自治法規，爰擬具本辦法，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辦法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辦法第二條）
- 三、性平會之任務。（辦法第三條）
- 四、性平會委員之組成。（辦法第四條）
- 五、性平會委員之任期及補聘（派）。（辦法第五條）
- 六、擔任性平會委員之消極資格。（辦法第六條）
- 七、性平會開會之規定。（辦法第七條）
- 八、性平會得設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社會推廣及安全防治等工作小組。（辦法第八條）
- 九、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辦法第九條）
- 十、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辦法第十條）
- 十一、本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學校及社教機構應參考性平會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辦法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辦法第十二條）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與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特設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且為規範性平會之組成與運作，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八條第二項及參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與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主管學校及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三、督導考核主管學校及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主管學校及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六、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七、督導辦理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八、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涉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	性平會委員之組成。

條文	說明
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代表各一人。 二、學生代表一人。 三、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至二人。 四、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五、民間團體機構代表二人至三人。 六、學者專家三人至六人。 七、實務工作者三人至四人。 前項各款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代表：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二、學生代表：由主管機關所屬高級中學之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派現任或曾任其幹部之在籍學生代表。 三、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在職校長或教師代表。 四、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家長團體推派之在籍學生家長代表。 五、民間團體機構代表：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非營利法人或機構推派之代表。 六、學者專家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現為或曾為執行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公務人員、專門職業人員或其他從業人員。 七、實務工作者：具有與性別平等相	

條文	說明
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第一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除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委員外，委員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性平會委員之任期及補聘（派）。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派）任者，由主管機關提請本府解聘（派）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四、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性平會形象或運作之不適當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擔任性平會委員之消極資格。
第七條 性平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	性平會開會之規定。

條文	說明
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性平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所屬機關或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 性平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八條 性平會得設下列工作小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政策規劃組： （一）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 （二）規劃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 （三）督導考核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研擬性平會設置辦法及其運作。 （五）彙整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六）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並提供諮詢服務。 （七）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課程教學組： （一）督導與檢核所轄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 （二）輔導及檢核所轄各級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 （三）督導與檢核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性平會得設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社會推廣及安全防治等工作小組。

條文	說明
(四) 督導所轄各級學校建立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研究、實施成效及專業資源。 (五) 督導所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諮詢服務之落實。 (六) 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社會推廣組： (一) 規劃本市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廣相關計畫及預算。 (二) 結合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進修及宣導活動。 (三) 結合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共同辦理社教機構人員之性別平等人才培訓。 (四)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 (五) 推動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六) 其他有關本市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動研究發展、諮詢輔導及推廣事項。 四、安全防治組： (一) 建立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相關機制及資源。 (二) 督導與檢核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三) 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 (四) 督導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網絡之落實。 (五) 定期彙整並發布本市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統計資料。 (六) 協助處理下列案件：	

條文	說明
1．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學校校長之案件。 2．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處理建議。 3．性平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提交性平會審議之案件。 （七）協助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項。 各工作小組成員由性平會委員兼任，各置正、副召集人一人，由各組成員互選之，並配合性平會開會期程及業務需求召開會議。	
第九條 性平會及所設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性平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學校及社教機構每年應參考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	本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學校及社教機構應參考性平會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與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特設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且為規範性平會之組成與運作，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八條第二項及參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與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主管學校及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三、督導考核主管學校及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主管學校及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六、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七、督導辦理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八、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涉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代表各一人。
- 二、學生代表一人。
- 三、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至二人。
- 四、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五、民間團體機構代表二人至三人。
- 六、學者專家三人至六人。
- 七、實務工作者三人至四人。

前項各款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代表：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二、學生代表：由主管機關所屬高級中學之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派現任或曾任其幹部之在籍學生代表。
- 三、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在職校長或教師代表。
- 四、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家長團體推派之在籍學生家長代表。
- 五、民間團體機構代表：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非營利法人或機構推派之代表。
- 六、學者專家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二)現為或曾為執行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公務人員、專門職業人員或其他從業人員。
- 七、實務工作者：具有與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第一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第六條所定情形之一；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性平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除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委員外，委員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派）任者，由主管機關提請本府解聘（派）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四、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性平會形象或運作之不適當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第七條 性平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性平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所屬機關或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

性平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八條 性平會得設下列工作小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政策規劃組：

- (一) 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
- (二) 規劃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
- (三) 督導考核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研擬性平會設置辦法及其運作。
- (五) 彙整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 (六) 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並提供諮詢服務。
- (七)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課程教學組：

- (一) 督導與檢核所轄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
- (二) 輔導及檢核所轄各級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
- (三) 督導與檢核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 (四) 督導所轄各級學校建立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研究、實施成效及專業資源。
- (五) 督導所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諮詢服務之落實。
- (六) 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社會推廣組：

(一) 規劃本市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廣相關計畫及預算。

(二) 結合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進修及宣導活動。

(三) 結合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共同辦理社教機構人員之性別平等人才培訓。

(四)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

(五) 推動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六) 其他有關本市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動研究發展、諮詢輔導及推廣事項。

四、安全防治組：

(一) 建立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相關機制及資源。

(二) 督導與檢核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三) 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

(四) 督導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網絡之落實。

(五) 定期彙整並發布本市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統計資料。

(六) 協助處理下列案件：

1．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學校校長之案件。

2．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處理建議。

3．性平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提交性平會審議之案件。

(七) 協助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項。

各工作小組成員由性平會委員兼任，各置正、副召集人一人，

由各組成員互選之，並配合性平會開會期程及業務需求召開會議。

第 九 條 性平會及所設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第 十 條 性平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一 條 本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學校及社教機構每年應參考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